

「住在主裏」系列之三

約翰福音 2:1-11

2026 年 9 月 27 日

一、討論題目

1. 這裏提到「第三日」給我們甚麼背景信息？這個娶親的宴席與耶穌可能有怎樣的關係？耶穌為甚麼要帶他的門徒去赴一個喜宴？
2. 為甚麼娶親的筵席居然會「酒用盡了」？為甚麼馬利亞要對耶穌說「他們沒有酒了」？耶穌的回答究竟是要幫忙還是不幫忙？這話意味著甚麼？從經文的描寫中，你怎樣看出耶穌行的這個神蹟的驚人之處？你如何理解 11 節所說的「門徒就信他了」？
3. 從這一段敘事中，我們看到耶穌是怎樣帶門徒的？你如何把這裏的啟示應用到自己的靈修與門徒訓練當中？

二、經文：約翰福音 2:1-11（新標點和合本）

¹ 第三日，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親的筵席，耶穌的母親在那裏。² 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席。³ 酒用盡了，耶穌的母親對他說：「他們沒有酒了。」⁴ 耶穌說：「母親（原文是婦人）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？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。」⁵ 他母親對用人說：「他告訴你們甚麼，你們就做甚麼。」⁶ 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，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裏，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。⁷ 耶穌對用人說：「把缸倒滿了水。」他們就倒滿了，直到缸口。⁸ 耶穌又說：「現在可以舀出來，送給管筵席的。」他們就送了去。⁹ 管筵席的嘗了那水變的酒，並不知道是哪裏來的，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。管筵席的便叫新郎來，¹⁰ 對他說：「人都是先擺上好酒，等客喝足了，才擺上次的，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！」¹¹ 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，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，顯出他的榮耀來；他的門徒就信他了。

三、答案提示：

1. 這裏提到「第三日」給我們甚麼背景信息？這個娶親的宴席與耶穌可能有怎樣的關係？耶穌為甚麼要帶他的門徒去赴一個喜宴？

1.1 這裏提到「第三日」給我們甚麼背景信息？

今天的經文接續約翰福音第一章。第二章一開頭就說「第三日」，這顯然是一個時間上的順序。作者從 1:19 開始一天一天地敘事：到 1:29 說「次日」，到 1:35 說「再次日」，到 1:43 說「又次日」，接下來就是 2:1 所說的「第三日」。顯然，這裏的「第三日」是很易於令人糊塗的。

我們把這些日子排列開來看。「次日」之前就是第一天。第一天耶穌沒有出場，是施洗約翰在約旦河給人施洗，公會派法利賽人來問他有甚麼資格給人施洗。「次

日」顯然就是第二天，耶穌出現了，在約旦河接受施洗約翰的洗禮。「再次日」就是第三天。兩個原先受過約翰施洗的人——安得烈和約翰——先遇見了耶穌，他們相信這就「是神的羔羊」，於是上前與耶穌搭話，問祂住在哪裏，之後就跟著祂走了。所以，「再次日」其實就是耶穌開始收門徒的日子。他們兩人跟從耶穌之後，又分別把這個信息傳給各自的兄弟彼得和雅各，等於兩對兄弟共四個人跟著耶穌走了。接下來的「又次日」，他們的同鄉腓力跟隨了耶穌，他又立刻把這個信息傳給其好朋友拿但業，拿但業也被帶到耶穌面前。

所以，從第一日，到「次日」（第二日）、「再次日」（第三日），接下來的「又次日」，實際上已經是第四天了。這第四天內耶穌收了六個門徒，至於是不是還收了別人，經文並沒有交代，但至少收了六個門徒。這是敘事的線索。然而，「又次日」（第四天）之後，怎麼突然就變成了「第三日」呢？

按邏輯分析，有兩種可能。第一種，日子不能這樣一直往下加，否則怎麼算到第四天，又反變成第三天，數字就接不上了。如果根據內容，從「再次日」起算重數一遍，到這裏就是「第三日」。這幾天內發展的邏輯，正是耶穌開始收門徒——「再次日」收了兩個；接著他們兩人把各自的兄弟帶來，就收了四個人；「又次日」再收兩個。到這裏是第三日，這些門徒跟著祂走。從門徒與耶穌之間關係的角度來講，這就是「第三日」。第二種可能，是從「又次日」收了這六個門徒之後，又過了三天，他們一同前往赴宴。這兩種可能性都存在。不管是哪一種，都讓我們看到同一個背景——在「第三日」之前，耶穌所做的最重要的事，按邏輯來看，就是開始收門徒。祂至少收了這六個門徒，而到了第三日，祂就帶著他們去參加一個喜宴。

所以，「第三日」給我們兩個背景信息。

第一，他們已經跟隨了耶穌，耶穌成了他們的師父，他們成了耶穌的門徒。

第二，不管怎麼計算，這「第三日」都是很短的時間；他們剛剛跟隨耶穌不久，耶穌就帶著他們去參加一個婚禮。

1.2 這個娶親的宴席與耶穌可能有怎樣的關係？

這一整段都是敘事，基本上沒有心理描寫。換句話說，你不知道人物心裏在想甚麼，只看見他說了甚麼、做了甚麼。所以，我們要從這些客觀的描寫裏，去琢磨人物的心裏。

從這樣的白描當中，我們首先看到一點：耶穌和祂的門徒都收到了邀請。這場婚宴顯然不在耶穌的村莊拿撒勒，也不在腓力和彼得的家鄉伯賽大，而是在一個叫迦拿的地方。雖然同在一個省裏，卻不是他們家鄉的村莊，需要走一段路才能到達。由此可見，耶穌和那個地方的人一定有某種關係。

至於這個邀請是怎麼來的，經文並沒有提供線索可用於判斷耶穌的門徒和這家人有甚麼關係。非常有可能是耶穌收到了邀請，祂的門徒也就自然一同受到邀請。

但是到了那裏，我們發現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在婚禮裏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。她顯然是有職責的，當酒不夠的時候，她負責處理這件事。從這個角度來看，耶穌的家庭和娶親的家庭一定有比較近的關係。猶太人娶親會邀請很多賓客，其中當然可能有比較疏遠的親友；但是在婚宴裏承擔責任的，一定是比較親近的人，才會有這樣的關係。所以我們判斷，耶穌的家庭和這個娶親的家庭，應該有比較近的親屬或朋友關係。

1.3 耶穌為甚麼要帶他的門徒去赴一個喜宴？

這是我們從這段經文中要學習的一個內容。

「第三日」所強調的，是這些門徒跟隨耶穌的時間很短。剛剛跟隨耶穌之後，耶穌立刻就帶他們去參加一個喜宴。喜宴是甚麼？喜宴就是普通的生活。我們人生在世，婚喪嫁娶都是常常會遇到的事情，所以這裏所代表的，就是普通的人類生活。耶穌帶門徒的時候，就帶著他們過普通的生活；祂自己要做的事，也帶著這些門徒一同去做。

這意味著甚麼呢？這意味著耶穌心裏明白，祂為甚麼要收他們為門徒。在另一次的邀請中，耶穌說：「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。」（馬太福音 4:19b）可見耶穌是有目標的，祂知道要把他們訓練成甚麼樣子。我們從前曾經分析過，耶穌一見西門，就給他改名字叫彼得，意思是「小石頭」。小石頭和大石頭之間是什麼關係？都是石頭！這實在是意味深長，就是祂知道日後要讓他去做甚麼。所以，耶穌在訓練門徒之前，對他們有清晰的目標。換句話說，耶穌有祂的計劃。

第三日，耶穌帶他們去參加婚宴，而且在婚宴裏行了第一個神蹟，這一定是祂的門徒教程裏非常重要的一課。這裏面一定有耶穌的計劃。於是，我們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：耶穌帶著祂剛剛錄取的門徒，去參加一個普通人類生活中的事件，表明耶穌要在普通的人類生活當中，訓練這些將要承擔偉大使命的門徒。

一個人有了使命，就能夠犧牲和超越普通的人類生活。他一定不是為了在世界上吃喝嫁娶、娶妻生子、獲得財富和成功；他顯然有比這更高的呼召，這就叫作有使命的人生。但耶穌在這裏所呈現的平衡，在於這樣的使命，是要在普通的人類生活當中接受訓練的。這就是耶穌訓練門徒的一個理念。所以到了第三日，祂立刻帶他們去參加一個婚禮，這就是耶穌門徒訓練理念的表達。

2. 為甚麼娶親的筵席居然會「酒用盡了」？為甚麼馬利亞要對耶穌說「他們沒有酒了」？耶穌的回答究竟是要幫忙還是不幫忙？這話意味著甚麼？從經文的描寫中，你怎樣看出耶穌行的這個神蹟的驚人之處？你如何理解 11 節所說的「門徒就信他了」？

2.1 為甚麼娶親的筵席居然會「酒用盡了」？

為甚麼會「酒用盡了」？難道這場婚禮的策劃人會犯這麼嚴重的錯誤嗎？來多少賓客，他心裏不清楚嗎？東方人的喜宴，喝酒本來就是重要的一環，怎麼會在這麼重要的事情上失算呢？

這其實是在幫助我們了解猶太人娶親的風俗，這風俗和今天的婚宴不同。今天再隆重的婚禮，幾個小時也就結束了；但猶太人的婚宴通常是七天連續的流水席，賓客來訪人數難以預估，往往主人家自己也不清楚一共會來多少人。

所以，耶穌帶著門徒去赴這場婚宴，不一定是第一天，或許是七天筵席裏的後面幾天。到了這個時候「酒用盡了」，其實並不令人意外。長達七天的流水席，會喝多少酒，本來就不容易準確預估。這段敘事，實際上向我們展示了猶太人婚禮的這種獨特風俗。

2.2 為甚麼馬利亞要對耶穌說「他們沒有酒了」？

從「他們沒有酒了」這句話可以看出，馬利亞在這場婚禮中是有職責的，也許酒水供應就是她來負責。一位擔當這樣職責的親友，會如何解決酒水不夠的問題呢？最直接的辦法顯然是趕快差人去買酒。

然而，馬利亞心中卻有比這更好的辦法。因為她很清楚自己的兒子是誰，早在懷祂之前便已經知曉。她知道祂一定有常人所沒有的能力，肯定能解決這場危機，於是，她很有自信地把這個難處帶到耶穌面前，對祂說「他們沒有酒了」。這句話的意思就是：兒子，你來解決這件事。

2.3 耶穌的回答究竟是要幫忙還是不幫忙？

單從耶穌的回答上，一時之間很難判斷祂是否願意幫忙。母親對祂說：「他們沒有酒了」，也就是說「你來解決吧」，祂卻說：「婦人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？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。」這句話乍聽上去，我們不一定能明白其中深意，在猶太文化中這句話到底意味著甚麼。解經家對此有截然不同的理解，我們在此不予討論。

我們在這裏只需解讀一個信息：耶穌的回答到底是甚麼意思，祂究竟是否願意施以援手。從後續經文的記載，尤其從馬利亞接下來的舉動——她對那些幫忙的用人說：「他告訴你們甚麼，你們就做甚麼」——可以顯明馬利亞並沒有誤解。她知

道自己的兒子會出手相助，而且耶穌也確實幫了。因此，耶穌到底要不要幫忙？答案是肯定的。

2.4 這話意味著甚麼？

那祂為何如此回應？這句話意味著甚麼？我覺得主要的一個解讀是：這代表耶穌並沒有預先排練過這一戲碼。祂沒有預想到會出現酒水用盡的問題，也沒有預想到母親會要祂來解決這件事，所以祂說「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」——這顯然是一件臨時事件。

這並不是說，身為神的耶穌不知道將要發生的事，問題不在這裏。而是說在生活的處境中，作為人的耶穌，有些事是祂預備要做的，有些事並不在祂的計劃之內。對耶穌而言，這是生活中突然遇見的挑戰。所以，這句話意味著：這是一齣未曾排練過的戲碼，是日常生活中的突發事件。

2.5 從經文的描寫中，你怎樣看出耶穌行的這個神蹟的驚人之處？

接下來仍然是客觀的描述。馬利亞吩咐僕人：「他告訴你們甚麼，你們就做甚麼」。耶穌吩咐把六口石缸都倒滿了水，倒滿之後，再讓僕人舀出來，送給管筵席的。「管筵席的嘗了那水變的酒」，經文特意在這裏點明，除了舀水的僕人，別人並不知道事情的原委，管筵席的人也不知情。他原本知道酒已經用盡，此時卻有新酒供應，他端起來嘗了一口後便疑惑新郎的安排：一般人都是開始把好酒擺上，等客人喝足了，再拿出次等的酒；你反倒把好酒留到如今，這不合常理。可見他確實不知情。但更重要的是：這新酒的品質明顯超過前面的酒。

從這些描述中，我們可以看見兩個驚人之處。

第一是量。酒用盡了，耶穌不是叫人去買一罈酒來，而是把六口石缸都倒滿水。六口缸容量很大，酒的量怎麼能和用水的量相比呢？這六口缸顯然不是一天而是好幾天的用水分量。如今這些水全變成了酒，可見耶穌的神蹟在量上是十分驚人的。

第二是質。這酒在品質同樣令人驚訝，遠勝於婚宴開始的酒。

經文之所以用這麼多筆墨來描寫，其實正是要讓我們看見，這個神蹟不一般，有它驚人之處。

2.6 你如何理解 11 節所說的「門徒就信他了」？

這一句經文值得我們細細琢磨。耶穌受洗之後，到了「再次日」，約翰和安得烈跟著施洗約翰站在路邊，耶穌從那裏經過，他們的師父施洗約翰便說：「看哪，這就是神的羔羊」。他們兩人立刻就跟上耶穌，問祂：「拉比，住在哪裏？」，然後就跟著走了，這就是認祂為師。（約 1:35-39）

他們為何會這樣？因為在此之前，這兄弟四個人都在尋找彌賽亞。施洗約翰一說「看哪，這是神的羔羊！」他們就跟從了耶穌。也就是說他們已經相信這位來自拿撒勒的石匠正是彌賽亞。隨後安得烈對他哥哥彼得說：「我們遇見彌賽亞了」，他相信耶穌是彌賽亞，彼得也就信了。到了「又次日」，腓力跟隨耶穌之後，便去找好友拿但業，對他說：「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，我們遇見了，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。」後來拿但業也相信耶穌就是彌賽亞。這算不算相信呢？當然是信。他們若不信，就不會跟隨耶穌；可見他們本來就是已經信了的人。

但此處記載，「他的門徒就信他了」，這顯然是一個結果。造成這結果的原因是甚麼呢？乃是耶穌行了變水為酒的神蹟，彰顯出祂的榮耀來，於是門徒有了更深刻的相信。此處的「信」，並非指他們開始跟隨耶穌時的相信，而是經歷這一次神蹟後有的相信。

這段經文告訴我們：後來的信並不是否定第一次的信，而是說他們對彌賽亞的認識有層次上的差別。起初他們認定「這個人就是神所揀選的那一位」，相信祂是預言中的彌賽亞。當看到變水為酒的神蹟後，他們對彌賽亞有了更深刻的理解，在

祂身上看見了神的榮耀。這時，他們的信心成長更進一步，也是門徒訓練裏非常關鍵的目標——我們縱然已經相信，信心仍需繼續成長。其實我們生命的成長，就是信心持續被建立，對主的認識越來越深刻。這便是這節經文所要傳達的重點。

3. 從這一段敘事中，我們看到耶穌是怎樣帶門徒的？你如何把這裏的啟示應用到自己的靈修與門徒訓練當中？

3.1 從這一段敘事中，我們看到耶穌是怎樣帶門徒的？

首先，耶穌帶門徒的第一個理念是，在日常生活中訓練門徒。我們從第一組題看到，在耶穌開始帶門徒的時候，早就對他們有了課程安排。門徒跟隨祂後的第三天，祂就帶他們去參加一個婚宴，這實際上表明了耶穌帶門徒的理念：祂要用入世的方法塑造門徒能夠承擔的偉大的使命；而不是用出世的方法，讓他們不食人間煙火、去修煉那些超越人生目的的使命。主耶穌把門徒們帶進普通的人類生活中，在柴米油鹽的日常生活裏訓練門徒的品格，使他們能夠更深刻地理解真理、承擔耶穌的使命。由此可見，我們的主是一位道成肉身入世的主，我們的信仰也是入世的信仰——就是在日常柴米油鹽、人間煙火的生活中，把我們訓練成為能夠承擔偉大使命的門徒。

其次，耶穌向門徒展現了如何應對生活當中的挑戰。耶穌帶門徒的根本本質，是讓門徒的生命發生改變——把一個屬世的人，變成一個越來越像主自己的人，也就是成為一個像耶穌的人。怎樣才能發生這樣的改變呢？第二組題讓我們看見，婚禮當中酒用盡了，這是生活裏的一個意外。藉著這個意外的出現，耶穌告訴門徒，祂自己也要面對普通生活中意外發生的挑戰。當這個意外被帶到耶穌面前的時候，耶穌演示了在這齣沒有排練過的戲碼當中是如何回應的，這是祂要讓門徒學習、並應用在自己生命中的功課。也就是說，這是在普通生活中使門徒生命改變的一種方法。

這裏有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：耶穌能在酒用盡的時候把水變成酒，跟隨主的門徒也能學到這個本領嗎？我們永遠都「學」不到，因為行神蹟的本領不是我們可以「學」到的；但神可以藉著我們的信心行神蹟。所以，我們要學的是一種在應對意外挑戰時靠主的信心。至於耶穌會不會讓我們在所面臨的每一個挑戰中都行出神蹟，那是主的事，我們要學的是信心和順服——在跟隨主的過程中學習信靠主，從而改變我們的生命。

3.2 你如何把這裏的啟示應用到自己的靈修與門徒訓練當中？

今天所學的經文是一段非常客觀的敘事描寫，我們怎樣把它應用到自己的生活當中呢？有兩個方面的應用：一個是靈修生活，另一個是門徒訓練。

首先，靈修生活。兩千年前的彼得、約翰這些門徒，可以在身體上有血有肉的跟隨耶穌，與祂建立親密的關係。可是，今天耶穌已經回到天上去了，我們已經沒有了這個條件。那我們怎樣跟隨主、住在主裏呢？這就要藉著靈修的生活，而讀經是非常重要的環。當我們讀經的時候，我們好像置身其中：第一步，客觀地讀經。經文裏也許是六位門徒，可是我們讀的時候可以把自己加進去，成為第七位門徒。第二步，在默想中把自己帶進那個場景。閉上眼睛，彷彿自己真的跟隨著道成肉身的主，與祂一同做許多事。這就是在靈修生活當中，我們怎樣住在主裏、與主建立親密的關係、與祂交談。我們彷彿看見祂在做那些事，然後學習祂的品格，使我們越來越像祂，與祂越來越親密。

其次，門徒訓練。門徒訓練有兩種形式：一種是學習怎樣跟隨屬靈的導師；另一種是怎樣帶自己的門徒。在這兩種情形中，我們都需要效法主。當有一位比我們成熟的人帶領我們時，我們要看他是怎樣從主領受的。我們在第一問所討論的，耶穌帶門徒的理念——祂做甚麼，就帶著門徒也做甚麼；帶他們入世，而不是出世。也就是說，在職場上、在日常生活中，你的師父帶著你不斷地經歷生命的改變。同

西雅圖證道堂國語堂主日學

時，你在跟隨師父的時候，他不是把預備好、排練好的戲碼展示給你看；更多的則是從意外發生的事情中，觀察、學習他怎麼做。如果他真是一個像主的人，有成熟的屬靈生命，他一定能給你許多好的示範，幫助你的信心成長、生命改變、越來越像主耶穌。同樣地，如果主託付你去帶比你更年輕的人，你就更應當從主耶穌的榜樣中學習祂帶門徒的理念和方法，在每一件事上有模有樣地帶領神所託付給你的年輕的弟兄姊妹。

第三組題是一組應用題，大家可以展開談自己更多的領受，只要原則上是對的，我們都可以去實踐。

願神祝福每一位！